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 2009 年 5 月 19 日現場召開公司內資股（“A 股”）類別股東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有關本次會議的決議及表決情況如下：

### 一、重要提示

本次會議召開期間無增加、否決或變更提案的情況。

### 二、會議召開情況

#### 1、召開時間

本次會議的開始時間為 2009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1：30 至 11：50

#### 2、召開地點

本次會議的召開地點為公司深圳總部四樓大會議室。

#### 3、召開方式

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投票的召開方式。

#### 4、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

#### 5、主持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長侯為貴先生主持。

6、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 三、會議出席情況

A股股東（代理人）49人、代表股份672,290,292股，占公司具有表決權A股總股份的60.07%。

### 四、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次會議以記名投票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下述提案：

#### 特別決議案

**審議通過《公司二〇〇八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同意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呈的二〇〇八年度的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公司2008年度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出來的經審計淨利潤為人民幣977,862千元；再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417,872千元，則可分配利潤為人

人民幣2,395,734千元。

公司2008年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出來的經審計淨利潤為人民幣975,994千元,再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423,418千元,則可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399,412千元。

根據國家財政部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可分配利潤為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出來的較低者,即可分配利潤為2,395,734千元。

二〇〇八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2008年12月31日總股本1,343,330,310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人民幣3元現金(含稅),總計人民幣402,999千元;

二〇〇八年度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以2008年12月31日總股本1,343,330,310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每10股轉增3股,共計轉增股本為402,999,093股。本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總金額為402,999,093元。轉增前,資本公積金為6,298,172千元,轉增後,資本公積金結餘為5,895,173千元。如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過程中出現零碎股份,零碎股份將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和結算公司相關規則處理,該等處理可能導致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實施後的實際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總金額和轉股總數量與前述預計數量存在細微差異。

同意授權董事會辦理二〇〇八年度的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具體事宜,同意授權董事會依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實施情況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以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後的新股本結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所需的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1、表決情況:

贊成 672,160,292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807%;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130,0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0193%；

##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特別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類別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見證律師、兩名股東代表、兩名監事代表擔任本次會議的點票監察員。

## 五、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1、律師事務所名稱：君合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

2、律師姓名：江學勇律師、留永昭律師

3、結論性意見：

君合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認為，本公司 A 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表決程式等事宜，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形成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合法、有效。

## 六、備查文件

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類別股東會議文件

2、經與會董事和記錄人簽字確認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

3、律師意見書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陳少華、喬文駿、糜正琨、李勁。